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1〕5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的通知》（财资环〔2021〕85号）、《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0号）等规定，经商省应急管理厅，现下达2021年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万元（金额详见附件1），相应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 其他支出”。

上述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你市（州、县）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你市（州、县）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落实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中央及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补助经费明细表

2、2021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湖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资金建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区县	金额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81	



2021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央及省级补助金额(万元)		10089		
年度总体目标	1. 针对各级(省、市、县、乡镇)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的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 2. 开展全面调查工作,汇总形成调查数据。 3. 利用地方主流媒体配合并落实国家宣传的具体内容。 4. 针对调查对象和内容,开展调查数据质检核查、汇交等重点工作。 5. 探索开展单灾种、单要素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任务覆盖区数量	122个
			各级(市、县)普查对象清查覆盖率	≥95%
			调查任务完成率	≥80%
			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完成个数	不少于3个县级单元
			普查宣传工作覆盖的县级行政区域比	100%
			普查人员参与培训的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进度开展偏差程度	偏差1个月以内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成果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减轻灾害	效果显著
			数据共享涉及部门数量	不少于6个
			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数量	不少于100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工作对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行业部门满意度	≥90%

